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的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特別決議通過)

成立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香港]

Company no: 1584712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SPECIAL RESOLUTION

OF

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Passed on 10th July, 2021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duly convened and held at ROOMS L7-19 & L4-03A, JOCKEY CLUB CREATIVE ARTS CENTRE, 30 PAK TIN STREET,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on 10th July, 2021, the following Special Resolution was duly passed :-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existin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be deleted in its entirety and the new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ttached herewith and marked Annexure A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the new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substitution for, and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the existin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d.) LEE TAK CHUEN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No. 1584712

編號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條〕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Issued on 7 April 2011.

本證書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 一、本公司的名稱是“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三、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a) 促進插畫藝術的專業地位，協助本會會員和提供支援。
 - (b) 通過展覽會、研討班、授課和推廣活動，提高本會專業形象。
 - (c) 促進插畫師專業地位和加強香港插畫業之創造力，及培育人材。
 - (d) 給予插畫師一個互相交流經驗的平台。
 - (e) 以非牟利方式書寫、印刷或複製和傳閱期刊、雜誌、書籍、單張或其他刊物、錄影帶、或錄音帶，以便傳達及推廣本會宗旨。
 - (f) 為推動本會宗旨，集合志趣相投人仕，為全球性交流及合作提供平台。
 - (g) 促進、支持、鼓勵並且協助教育和研究以推廣本會宗旨及組織。組織、協助組織及參加與此有關之教育和培訓班、會議、討論會、研討會和演講。
 - (h) 在香港和境外建立、聯合或聯繫其他與本會全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之團體或組織。

- (i) 為香港和境外之個別人士、信託、公司、協會、社團、機關或其他組織或執法部門提供津貼、援助、捐贈、給予協助、或建立合同以推廣本會宗旨。
- (j) 以合作、合併、協助建立、或加入任何與本會具有相同或類似宗旨的組織，成為其會員。
- (k) 推廣、建立、監督、管理、監控及協助委員會和其他組織及行政機構，以推行本會宗旨。
- (l) 向被執行委員會視為合意的團體或組織之任何研究，或相似的工作上提供協助，以推廣本會宗旨。
- (m) 在適當情況下，藉私人或公開呼籲，或以廣告形式宣傳協會的活動，以獲得捐贈、認捐、補貼或其他貢獻。
- (n) 為直接或間接地推動本會的宗旨，或執行經修改的宗旨，作出任何安排和採取與任何地方、任何政府、或執法部門的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步驟，及繼續任何交涉或操作。對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對可能使本會宗旨被歧視的其他公司、企業或個人作出反對。
- (o) 建立、維持及舉辦社團、委員會及理事會以促進香港的社區慈善目的。
- (p) 在本會視為恰當情況下，收集和發放任何事件的資料，以促進本會宗旨。
- (q) 組織和召開演講、討論、辯論和會議和安排音樂會、展覽會、戲劇演出等，作為承購、傳播及知識、信息和實踐的示範和應用，以推廣本會宗旨。
- (r) 在任何時間，本會均不進行宗教或政治活動，或藉以推廣或宣揚某種政治信念或取向為目的的活動。
- (s) 本會接受由個人、團體或機構就以上宗旨提供的捐款、付費及餽贈，並發回收據。
- (t) 本會組織籌款計劃及活動，以推廣、示範、支持及實行上述宗旨，並支付此等計劃及活動之費用。

- (u) 為實行本會宗旨，本會可以租借、購入、售出、按揭、改善和管理物業、動產和不動產。
- (v) 在本大綱第四條之原則下，就實行本宗旨所需，僱用職員，並根據香港現行僱傭法例，支付薪金、工資、津貼及退休金。
- (w) 將本會非經常所需之款項，以適當的方式投資及處理。
- (x) 辦理所有被認為附帶於或有利於以上宗旨的其他事情。
但本會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有關勞資或勞資組織關係的問題。

- 四、(1) 本會任何途徑獲得之收入及資產，只可用於推廣本會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宗旨。
- (2) 除下述第(4)及第(5)點所列外，不可以股息、紅利、利潤或其他方式，將本會收入或資產直接或間接給予本會會員。
 - (3) 本會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會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項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會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會有權支付合理及恰當報酬，給予為本會提供確實服務之非執行委員會會員，及非管治組織會員的任何職員。
 - (5) 本會有權支付：
 - (a) 執行委員會會員代本會墊支之費用；
 - (b) 合理及恰當租金予本會會員 [包括執行委員會會員]，以租用其物業；
 - (c)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會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4)或(5)項所獲得適當款項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五、 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六、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的一年內，本會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10 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七、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項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會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有限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Sd.) 鍾渠盛 (Chung Kui Sing, Stephen)

澳門高美士街澳門理工學院
綜合樓 5 樓藝術高等學校
副教授 (設計系)

(Sd.) 馬志雄 (Ma Che Hung)

香港仔黃竹坑道 65 號,
志昌行中心 8 樓 C1 室
廣告及人偶造型設計師

(Sd.) 劉婉卿 (Lau Yuen Hing, Sindy)

香港灣仔適安街 16 號地下
插畫師 / 畫家

(Sd.) 潘嘉良 (Pun Ka Leung, Patrick)

香港上環永吉街 2 1-2 7 號
誠興商業大廈 1 2 樓 E 座
插畫師 / 平面 / 網頁設計師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Sd.) 陳啟賢 (Chan Kai Yin)

香港太古城廬山閣 21 樓 H 室
插畫師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本組織章程細則（“本章程”）內：
- | | |
|---------|---|
| “附則” | 指本會附則。 |
| “執行委員會” | 指本會現任執行委員會。 |
| “本會會員” | 指經執行委員會根據本章程第 5 項接納及享有本章程第 6 項所述權利之本會會員。 |
| “公司條例” | 指不時條訂的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及任何現時生效的與公司有關及影響本會之其他條例。 |
| “本會” | 香港插畫師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
| “印鑑” | 指本會的公司印鑑。 |

除非出現相反意旨，有關書面用詞的含義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或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除非文字脈絡另有要求，本章程細則內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表示某性別的字眼應包括其他性別。

會員則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

2. 《公司條例》附表 1[C 表]中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會。

本會宗旨

3. 本會是為實行前述組織章程大綱內所列之宗旨而成立。

會員

4. 本會登記會員人數為不超過 5,000 人。

5. 凡任何人認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會章，須填寫入會表格，經委員會推薦或評審，及繳交年費，發給會員証即可成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類別：

5.1. 榮譽會員

由委員會推薦，並於會員大會通過，主動邀請對協會有非常特出貢獻者為榮譽會員。此機制並不常設，委員會可視乎情況，酌情處理。

5.2. 成就會員

由委員會推薦，並於會員大會通過，主動邀請插畫業界知名人士，或對協會有特出貢獻者為成就會員。此機制並不常設，委員會可視乎情況，酌情處理。

5.3. 資深會員

凡連續十年均為本會會員，經委員會推薦、或由專業會員主動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可升格為資深會員。會員由最初加入到 2020 年剛好滿十年的會員，即使中間有中斷，亦直接當十年，從 2021 年開始，則必須連續不間斷地十年作為本會會員，才可獲資深會員資格。

5.4. 創會會員

凡於 1999 年本會創會時的會員，均為創會會員。創會會員是諮詢的角色，可為委員提供協助及建議。

5.5. 專業會員

凡從事專業插畫三年或以上之插畫師，認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會章，經委員會評審，及繳交年費，發給會員証即可成為專業會員。專業會員亦同時可以是成就，資深，創會會員，有機會同時擁有多項資格。

5.6. 連繫會員

凡從事與插畫相關行業，而又未符合專業會員資格者，可申請成為連繫會員。申請人須認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會章，經委員會評審，及繳交年費，發給會員証即可成為連繫會員。

5.7. 機構會員

申請人須為合法註冊之團體，其性質與本會宗旨相近，又或為創意業的組織、機構，可申請成為機構會員。申請人須認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會章，經委員會評審，及繳交年費，發給會員証即可成為機構會員。

5.8. 學生會員

申請人須在學期間，期後可再成為連繫或專業會員。可參與本會活動，經委員會推薦，可優先加入連繫會員的資格。學生會員人數上限，則由委員會議決。

申請會員程序：

5.9. 申請為專業會員

本會每年招收會員一次，申請人須遞交申請表和作品集，通過面試及評審。成功的申請人須簽署及交回「入會通知書」，正式確認其會員身份。

5.10. 申請為連繫會員

欲加入本會而又未符合專業會員資格者，可申請成為連繫會員，申請程序與 5.8.相同。

5.11. 連繫會員申請升格為專業會員

若申請人現為本會的連繫會員，並符合專業會員資格，可申請升格為專業會員，其他程序與 5.9.相同。

5.12. 申請為機構會員

申請人須遞交申請表，其他程序與 5.8.相同。

評審標準：

5.13. 評審

評審小組由本會九位或以委員輪任，或由委員會委任本會之會員。申請落選者可以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並將由另一評審小組再行甄選。

5.13.1. 專業會員、連繫會員之評審標準：

就申請者的「經驗」、「技巧」、「創意」和「個人風格」作評審。

5.13.2. 連繫會員升格為專業會員之評審標準：

就申請者的「經驗」、「技巧」、「創意」、「個人風格」和「對會務的支持和參與程度」作評審。

5.13.3. 機構會員之評審標準：

就該機構的「宗旨」、「形象」、「表現」和「創意業組織」作評審。

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6. 本會會員之所有權利、福利與義務，均不得由本會會員自行轉移或依法律讓予他人。又本會會員在繳清欠負本會之所有會費前，不得運用本會會員應有之任何權利及福利，但在不影響本章程第 10 條執行下，執行委員會可無條件或附帶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准許該會員行使任何或全部會員應有權利及福利。

終止會籍

7. (a) 本會會員退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通知期屆滿時，其會籍將會終止。但執行委員會有權利在通知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其會籍。
- (b) 任何本會會員如欠交會費或其中任何部分超過 90 天，其會籍將自動終止，但執行委員會有權有條件或無條件恢復其會籍。
8. 在下列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革除某一本會會員的會籍：
- (a) 執行委員會根據事實、認為該會員之行為妨礙本會發展、或損害本會之利益；
 - (b) 該本會會員違反或不遵守本會組織章程、附則或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或指示；
 - (c) 該本會會員破產；或
 - (d) 該本會會員欠付依本章程規定的會費超過 90 天或欠付本會其他應付款項超過 90 天；
- 但：
- (i) 執行委員會須以不少於七天提前通知，知會被考慮革除會籍本會會員上述執行委員會會議日期和革除會籍理由；及
 - (ii) 該本會會員有權出席上述執行委員會會議並作口頭或書面申辯。
9. 上述章程將不影響被革除會籍者根據召開會員大會提出上訴的權利，出席的本會會員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可推翻革除會籍決議，或在有附帶條件情況下推翻革除會籍決議。會員大會決議為最終決議。
10. 革除會籍決議經執行委員會認可之日生效。被革除會籍者須放棄所有對本會的權利，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除非革除會籍決議被會員大會推翻而還復此等權利。
11. 如果被考慮革除會籍或革除會籍者為執行委員會會員，則其於有關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對有關事宜不可有表決權，其出席亦不會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執行委員會

12. (a) 委員會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委員會 11 名或以上組成。委員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並分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秘書及司庫；
- (b) 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每屆任期二年，可以通過選舉連任。如遇特殊情況，可提前或延期改選；
- (c) 委員會會議通知書於七天前發與各委員，每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人出席方為有效，議決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贊成才獲通過，若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委員會負責研究各項會務工作，推動會務發展。通知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本會各委員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而該電子通知書必須於七天前發與各委員。本會亦接受各委員以電子形式回覆有關通知書的議決；
- (d) 委員會有責任推動會務發展，從事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
- (e) 委員會在每屆任期屆滿前，須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新一屆委員會選舉事宜。

執行委員會之權力

13. 除本章程或公司條例內訂明須會員大會批准或通過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得全權管理本會的業務及一切事宜，及運用本會之所有權力，惟必須遵守有關法例、本章程及會員大會所議決的規定。惟會員大會議決的規定，將不會影響該規定議決前任何已獲執行委員會有效處理的事項。
14.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效處理本會業務方面有需要或方便，執行委員會可隨時向會員大會推出制訂附則，及對附則作增刪或修改。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規程

15. 執行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如果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原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之後仍未出席，出席委員會可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16. 執行委員會亦可隨意舉行、暫停及調整會議以處理本會事務。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之問題，除本章程細則第 13 條所述事項外均將以多數票通過，遇有贊成及反對票相同時，除選舉事宜外，會議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主席或任何三位執行委員會會員均可指示秘書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處理事務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現有執行委員會的三分之一，法定人數須由會議開始維持至會議終結。儘管執行委員會內有任何空缺，現存委員仍可處理事務。

17. 由所有現任執行委員會會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和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正式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執行委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委員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委員會會議及任何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委員的姓名；
- (c) 所有在本會、委員、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委員或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18. 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或以執行委員會會員身份行事之人仕所處理的事務，應被視為有效，而每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受正式委任及具資格。即使事後發現有關的委任上存有缺點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資格已遭取消。

執行委員會會員退任及免職

19. 如有下列情況，執行委員會會員須離職：

- (a) 該執行委員任職本會收取薪金的職位；
- (b) 該執行委員破產；
- (c) 該執行委員成為精神病患者；
- (d) 該執行委員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辭職；
- (e) 該執行委員未經執行委員會批准，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執行委員會於此期間召開之會議；
- (f) 該執行委員之會籍因任何理由終止；
- (g) 該執行委員在任何本會有份參與而對本會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享有權益，而又未能透露其權益。執行委員會會員不可在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約之事宜上有表決權，其出席亦不會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或
- (h) 該執行委員得到三份二委員通過，再於會員大會通過免除其職位。

執行委員會會員委任及接任

20. 任何一位執行委員會會員任期將於其被委任後第二次周年會員大會屆滿。

21. 退任執行委員會會員有被重選權利。

22. 退任執行委員會會員在其退任之會員大會內，將繼續維持其執行委員會會員身份，直至是次會員大會結束。

23. 參與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員選舉的候選人須附合以下條件：
- (a) 會齡不少於一年，惟執行委員會有權不執行此項規定；
 - (b) 於未來之任期內，長期留居香港；
 - (c) 會長、副會長則可連任一屆，委員之連任則無限制，所有連任者均需重新提名為候選人；
 - (d)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必須為曾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委員，或具相當資歷之會員；
 - (e) 資深會員、創會會員、及專業會員的委員代表候選人：必需為本會的資深會員、創會會員、或專業會員。
 - (f) 連繫會員的委員代表候選人：必需為本會的連繫會員。
24. 儘管本章程或任何本會與執行委員會會員之間的協議內有相反條款，本會可以特別決議，於執行委員會會員任期屆滿前革除其職位。
25. 本會可藉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填補根據前述章程被革職之執行委員會會員空缺。委員會大會可委任任何有資格會員為執行委員會會員，無論是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會員。

秘書處

26. 執行委員會須委任一秘書處，秘書處會員之委任及免職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秘書處將負責登記及保存會員及與本會會務有關之記錄、公共關係、資料搜集、印務及出版工作及一般行政及由執行委員會所指派之文書工作。

會員大會

27. 本會除了其他會員大會外，每年須召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並以通知說明會議有關事宜，惟兩次周年會員大會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周年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開的時間與地點，會議通知書於會議十四天前發與各會員；
28. 會員大會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工作計劃、審議委員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及提案、修改會章；
29. 召開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分之一以上，議決須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會員贊成才獲通過，若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修改會章或其他重要議決，須得到出席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人數通過；
30. 若遇上特殊情況，經三分之二委員聯署得召開之。

會員大會規程

31.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應最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特別會員大會則最少要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提前通知的期間並不包括通知送達之日或通知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會議召開日在內。通知書須列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果在任何會員大會上除例行事務外還會處理其他特別事務，則通知上應列明此等事務的大致性質。通知應根據本章程及會員大會所議決之規定發給所有有權在該會議中出席及表決的本會會員。

惟即使給予通知的期間短於以上的規定，會員大會仍被視為正式召開，如果：

- (a) 當該會議為周年會員大會時，得到全部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會會員的同意；及
- (b) 當該會議為其他會議時，得到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會會員中大部分的同意，大部分意指不少於 95% 有出席及表決權的本會會員。

32.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給任何人士或任何人士收不到會員大會通知，皆不應使到會員大會中所通過的決議失去效力。
33. 周年會員大會須處理之事務為收取及考慮執行委員會及核數師提交之賬目、資產負債表及報告，選舉委任執行委員會會員[每兩年一屆]或填補退職會員空缺，委任核數師並訂定核數師報酬。
34.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皆被列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其他事項，除本章程細則第 33 條所述事項外，亦被列為特別事務。
35. 除非在會議開始直至會議終止時維持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會員大會皆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除非會員大會有其他決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分之一有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本會會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
36.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由執行委員會隨時委任的人士出任，如執行委員會主席或該被委任人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或於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是次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不會出席該會議，出席執行委員會會員可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37. 如在是次會議指定時間十五分鐘無執行委員會會員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本會之法定會員可選一人為是次會議主席。
38.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員大會中，會議主席在得到會眾的同意後，可把會議暫停，並更改復會時間及地點，但除了原來會議中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此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押後三十天或以上，會議通知須重新發

出，通知方式與原來會議相同。除上述明文規定者外，本會不必發出任何休會通知或通知延期會議中會處理之事項。

39. 如果由本會會員要求召開的會員大會原定開會時間開始的三十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則此會議須予解散。在執行委員會要求召開的任何其他會員大會中若原定開會時間開始的三十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此會議應順延到執行委員會所指定的日期及地點，但不能距離原會議日期超過三十日，並須事先給予本會會員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出席延期會議的本會會員人數將是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該會議召開處理的事宜。

會員之表決權

40. 於會員大會，除榮譽會員、連繫會員及機構會員外，其他會員皆有一票表決權，而連繫會員之投票權，僅限於選出他們的委員代表。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惟選舉事宜除外。
41. 在任何會員大會中，決議案應採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在舉手表決前，依下列規定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要求；或
 - (b) 不少於半數出席及具投票權的法定會員或其代表要求。
42.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的聲明，加上會議紀錄中相符的記錄，將為此項事實之確實證據，無須有贊成和反對的比例和票數記錄作為證明。
43. 為選舉會議主席或為休會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應即時進行。表決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的投票，則可立即進行或在一個會議主席指定的稍後時間或延期會議和地點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44. 除了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外，要求進行投票並不影響會議繼續處理其他事務。
45. 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在場法定會員或其代表均有表決權。
4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代表必須為本會會員。
4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簽署；並須至少在準備行使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的七十二小時前，遞送到本會註冊會址、或其他會議通知上指定在香港的地方。委任代表的文件亦可以電子形式，於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的七十二小時前向本會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如未能依上述規定送遞，不能作有效的委任代表文件看待。

48. 委任代表文件格式視乎情況應盡量如下：

「致：HONG KONG SOCIETY OF ILLUSTRATORS LIMITED 香港插畫師協會
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會員編號：_____] 居於為上述會的
會員並有權出席該會於____年__月__日召開之[周年/特別]會員大
會，並於會有表決權，謹委任居於的_____ 作為本人於是次會
員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之代表。

[會員簽署]於

____年__月__日

此表格將作*贊成/反對決議案用。
除經指定外，委任代表有權隨意表決。
(*將不適用者刪除)

49. 委任代表之文件，應視為已包括授權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50. 如果在會議或延期會議前，本會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委任人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的書面通知，則即使該委任人經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此代表委任或委任權力，讓代表所投的票仍然有效。

秘書

51. 本會秘書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本會會員擔任，秘書權力及責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將秘書革職，另外委任一名本會會員擔任，惟此舉將不影響被革職者在本會內其他職位的身份。

52. 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規定某一事項須由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會員及秘書共同處理，則秘書不能以雙重身份處理該事項。

支票

53. 所有支票、期票、承付票、匯票、票據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的票據，和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由兩名經執行委員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會員共同簽署、開票、承兌、背書方可生效。

印鑑

54. 執行委員會須妥善保管印鑑。印鑑只可經執行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批准，方可使用。每一需蓋印鑑的文件須由一名執行委員會會員及秘書、另一名執行委員會會員加簽。

賬目

55.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前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56. 帳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會員查閱。

57.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委員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 [並非執行委員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委員或本會在會員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58.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

59. 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委員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有選舉權的會員。

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核數

60. 本會須委任核數師及根據《公司條例》以定其職責。

通知書

61. 本會給本會會員之所有通知書，可以親身送遞或郵遞方式送往本會會員於本會會員登記冊上之地址，或其他由本會會員提供接收通知書用途之地址。以正確地址，先付郵資的信函郵遞方式送投之開會通知書，將視作於投寄後四十八小時後收到。其他情況則視作正常郵遞時間內收到。本會亦可以電子形式，向本會會員送交或提供開會通知書，將視作於發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收到。

62. 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書須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下列人士：
除下述人士，任何人士均無權接收開會通知書。
- (a) 每一位有資格出席之本會會員。及；
 - (b) 本會之現任核數師。

清盤

63. 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第七項有關本會清盤事項的規定適用於本章程，並須嚴格執行。

秘書

64. 本會首任秘書為寶信會計及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Sd.) 鍾渠盛 (Chung Kui Sing, Stephen)

澳門高美士街澳門理工學院
綜合樓 5 樓藝術高等學校
副教授 (設計系)

(Sd.) 馬志雄 (Ma Che Hung)

香港仔黃竹坑道 65 號,
志昌行中心 8 樓 C1 室
廣告及人偶造型設計師

(Sd.) 劉婉卿 (Lau Yuen Hing, Sindy)

香港灣仔適安街 16 號地下
插畫師 / 畫家

(Sd.) 潘嘉良 (Pun Ka Leung, Patrick)

香港上環永吉街 2 1-2 7 號
誠興商業大廈 1 2 樓 E 座
插畫師 / 平面 / 網頁設計師

日期：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 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Sd.) 陳啟賢 (Chan Kai Yin)

香港太古城廬山閣 21 樓 H 室
插畫師